2023年上城区市政设施（泵站、生化池、弃流井及附属设施等）长效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上城区市政设施（泵站、生化池、弃流井及附属设施等）长效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 月9 日9 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

**项目名称：**2023年上城区市政设施（泵站、生化池、弃流井及附属设施等）长效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3015000

**最高限价（元）：** 13015000

**采购需求：**2023年上城区市政设施（泵站、生化池、弃流井及附属设施等）长效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本次养护项目为55座泵房，其中包括生化池，环机场截污主管、弃流井及其附属设施（含秋涛方渠在线水质监测内容）。设施清单详见附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12 月9 日9 点 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12 月9 日9 点 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码头路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560060

质疑联系人：何宇帆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560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

传 真：18458898685

项目联系人（询问）：费龙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8898685

质疑联系人：季晓瑾

质疑联系方式： 153958285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望潮路77号

传 真：/

联系人 ：余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420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清淤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3年上城区市政设施（泵站、生化池、弃流井及附属设施等）长效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702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88198126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准。按中标价的1.5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万元整。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养护项目为本次养护项目为55座泵房，其中包括生化池，环机场截污主管、弃流井及其附属设施（含秋涛方渠在线水质监测内容）。设施清单详见附件。

**二、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预算1301.5万元。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原则上于每季度末次月支付上季度养护款，按合同季度实际养护款的80%并扣除季度养护考核后予以支付。采购人提前告知中标人，中标人按被告知的每季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予以调整。

合同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于次年年初结清年度余款。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

**四、养护单位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有独立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养护期间不征得业主同意不得变更，不得在他处就职，只能服务于本项目。

（二）养护单位必须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团队的相对稳定。

（三）养护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人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要求作业人员不少于45人。

2、常驻养护人员必须全部为高中或中技以上学历。

3、维修抢修特殊作业人员在问题发生后需在1小时之内到场，在维修人员到场之前，值班人员需做好临时措施；

4、值班人员需具备电气、电焊、机械、给排水、计算机专业的基础知识，项目部定期安排业务、技能、安全等培训, 基础知识应该出具学历专业证明或工作岗位经历证明或专业资格证书等；

5、设备检测、维修人员至少半数以上从事过水电安装、机械、电气维修、焊接、设备养护等工作，并有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

6、个人素养好，形象气质佳，工作着装统一制服，佩戴胸卡，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良好，年龄18-50周岁；

（四）养护单位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及台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值班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注意事项、考核制度、巡视制度、设备缺陷台账、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巡视检查台账、考勤表、日点检记录、周工作报表等。

（五）养护单位需配备有巡检抢修车辆、管道疏通车、各类水泵设备、皮管、管道橡皮封头、常备电缆、电焊机、套丝机、三脚架、磨光机、水裤等设施。以及常年维修检测工具、水暖工具、电工工具、卫生清洁、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工具可自有可租赁，但需专用于本项目）

（六）纪律约束及安全注意事项

1、当值人员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通畅；

2、不得迟到、早退、旷工，穿着统一制服。

**四、养护规范要求**

**1、泵站养护规范依据**

（一）《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年）

（二）《杭州市排水管理办法》（2004年）

（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四）《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五）《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委〔2012〕285号）

（六）《杭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臭气控制操作规定》（杭城管委〔2013〕264号）

（七）《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

**2、泵站/生化池的具体养护规范要求**

负责标段内所有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操作、检查、调试、维修、更换等日常维护工作，保障设施正常运行。保障设施范围内的卫生清洁。泵站/生化池实行24小时值班。养护标准参照泵站/生化池养护规范依据。定期投放生物菌种，每次投放由区城管局派人现场见证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半年对水泵进行一次大型维保，须提交书面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每年针对设施和泵房、控制室进行一次除锈、刷漆、粉刷涂料的工作。耗损件及时更换，备品备件及时补足，生化池出水水质须每个月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从养护经费中列支。

**3、排水管渠的具体养护规范要求**

排水管径 D300以上（含D300）最大积泥深度不超过6cm、 D225连接管最大积泥深度不超过2cm、D225以下管道无淤积；明沟、暗渠积泥深度不超过设计水深的1/5；雨水管道无混接、错接、乱接现象；管道无坍塌等。

**4、检查井的具体养护规范要求**

盖框间隙小于8mm，井盖与井框高差（+5，-10）,井框与路面高差（+15，-15）；井盖无埋没、丢失、破损、标识错误；井盖不应跳动和声响；井内壁无裂缝、渗漏、抹面脱落；井内无浮渣、井底无积泥（有沉泥槽的，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以下5cm；落底不足5cm的，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无沉泥槽的，积泥深度不超过主管径的6cm，水流通畅。井盖缺失应该2小时内复盖。井边破损的修复必须按路面修复质量要求，用方形修复。

**5、防护网的具体养护规范要求**

检查井内安全防护网完好，无破损、无腐蚀，承载力达标，挂钩牢固、无缺失。

**6、其他规范要求**

养护单位巡检人员要定期对管辖内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值班电话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五、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雨水管渠、污水收集支管、提升泵站、生化池等区级排水设施的养护质量、自查自改、问题整改、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方面。考核采用随机抽查和指定检查相结合，每月检查考核排水管渠及泵站、生化池。原则上一年内对辖区内所有设施量进行全面抽查。泵站运行程度成绩按月度泵站考核及截污纳管附属设施考核的分值按照8:2计入总分，考核分数与拨付经费挂钩，每扣0.1分扣除300元。月度考核（1-11月份）内容由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及设施改善、集中考核检查等部分组成，年度考核（12月份）除包含月度考核内容外，还包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日常维护考核。主要结合行业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对长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对区管雨、污水设施的内部管理、日常维护、设施验收、安全生产、污泥处置、水量调度等方面进行日常综合评价。

2、应急抢修及设施改善。主要对设施应急抢修及设施改善项目信息上报、安全文明施工、污水临排、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考核。

3、集中考核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对区管污水设施完好情况及运行状况进行检查考核。

4、集中考核检查程序

1）由被检对象对当月设施管养情况进行书面总结。

2）抽取被检区管污水设施，考核2座污水提升泵站。其中，上月养护计划内抽查1座，随机抽查1座。

3）评分表详见附表5。

**六、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

**七、其他**

1、除养护设施的运行电费以外，养护设施的水费以及值班用生活电费、水费、房租、值班电话费均包含在投标价格内。泵站和生化池的运行电费，由上城区城管局按实表向电力部门缴纳。

2、养护期间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次性直接主材损失超过20000元人民币时，由采购人及养护单位协商解决；低于20000元人民币时，由养护单位承担所有费用。

3、养护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允许，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应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

4、小型故障日检日清，大型故障维修周期以不影响泵站运行为准。

5、对于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任务，应及时完成，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

**八、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 |  | |  | |  |  | |  |  | |
| 污水泵站集中考核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存在问题 | | 得分 |
| 1 | 泵站一般规定及排水泵 | | 设施设备 | | 泵站室内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外表锈蚀严重，每站扣0.5分；围墙、道路等附属设施破损严重，每站扣0.5分。 | | | 15 |  | |  |
| 运行管理 | | 液位未控制在正常合理范围的，每处扣1分；缺少值班、运行、维修等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每站扣1分；操作人员（实习人员除外）未能熟练操作的，每次扣1分。 | | |  | |
| 排水泵 | | 水泵运行中出现振动等异常现象，每处扣0.5分；各泵电流差距超过15%或电压超过允许偏差10%，每处扣1分；水泵不能正常开启，并未报修的，每处扣1分；水泵无正当理由，长期未修复的，每处扣2分；无备用水泵的，每处扣2分。 | | |  | |
| 2 | 进水与出水设施 | | 进水出水 | | 未及时运行设施设备，造成污水满溢的，每处扣2分；发生有责上游溢流，排水不畅，每处扣2分；未及时上报泵站溢流情况，每处扣2分。 | | | 25 |  | |  |
| 闸（阀）门 | | 控制箱信号显示故障，每处扣0.5分；闸（阀）门故障，每处扣2分。 | | |  | |
| 格栅除污机 | | 普通机械格栅前后水位差大于0.2米，粉碎型格栅前后水位差大于0.5米，每处扣1分；未做好润滑、保养和防腐工作，扣1分。 | | |  | |
| 集水池出水井 | | 池壁、井壁裂缝，每处扣1分；出水井渗漏水、漏气，每处扣2分；出水压力管橡胶接头开裂，每处扣2分。 | | |  | |
| 3 | 电器、仪表、自控 | | 电器 | | PLC柜模块故障，每处扣1分；室内电缆沟内渗水、积水，每处扣1分。 | | | 25 |  | |  |
| 仪表自控 | | 监视系统故障，每处扣0.5分；网络仪表参数工作不正常，每处扣1分；自动控制系统故障，每处扣2分； | | |  | |
| 4 | 辅助及安全设施、 文明操作 | | 设施设备 | | 通风机出现异常振动和噪声，风管泄漏，每处扣1分；除臭装置未正常运行，每处扣1分；灭火器未落实专人定期检查管理，每处扣1分；起重设备等辅助设施未定期检查养护，每处扣1分。 | | | 10 |  | |  |
| 安全文明操作 | | 不符合设备及操作安全规定要求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事故的每次扣2分。 | | |  | |  |
| 5 | 问题整改 | | | | 问题复查整改不到位的，在首次扣分标准基础上予以加倍扣分。 | | | 15 |  | |  |
| 6 | 其它 | | | | 不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的其它相关规定的，每处扣1分；情况严重的，每处扣2分。 | | | 10 |  | |  |
| 7 | 合 计 | | | |  | | | 100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10分 |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人核定的采购基准价设定评分标准，投标报价对应评分标准获得相应得分，满分10分。（如果由专家认定属明显不合理报价的，一律判定为无效标） |
| 商务资信部分  7分 | 企业情况（6分） | 6分 | （1）投标人自有技术人员情况，拥有高级职称10人及以上、中级职称30人及以上的得3分；拥有高级职称5人及以上、中级职称15人及以上的得2分；拥有高级职称5人以下、中级职称15人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相应人员连续缴纳12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未能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2）企业认证证书及服务能力：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企业业绩（1分） | 1分 | 投标人提供近本项目类似三年泵站或生化池运行维护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的，每成功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养护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 |
| 技术部分  83分 | 人员及设备投入情况（27分） | 2分 | 拟担任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从事市政设施养护或施工经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未能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不得兼任其他职位。) |
| 2分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并有从事市政设施养护或施工经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毕业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未能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不得兼任其他职位。) |
| 3分 |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有连续3年（不含）以上泵站或生化池运行经验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合同中未体现名字的还需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班子成员及主要养护人员配置计划表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配置计划表内容包含①按照设施所在辖区合理配置人员②管理用房的值班人员配置情况，每一项内容完整得2分，每一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特点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4分 | 在采购人原有养护人员要求（45人）的基础上，项目班子操作人员每多增加1名养护人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 10分 | 有以下设备储备：①沉降观测工具（水准仪或全站仪等）②cctv检测仪③吸污车④管道疏通车⑤简易吊装工具⑥清洗车⑦管道潜望镜⑧封堵气囊⑨巡查皮卡车⑩水泵，每提供一种设备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置凭证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车辆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6分） | 6分 | 企业承诺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20KM以内拥有企业运营用房、用地，能保障泵站或生化池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的得6分，2000平方米＜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的得3分，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租赁、自有均可，自有需提供不动产权复印件，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用途为工业用地，还需保证租赁时长在养护期限内，若合同显示养护期内租赁到期的，需要提供确保能续租的证明，不满足不得分。） |
| 总体技术方案 （19分） | 4分 | 根据本项目具体要求，提供养护方案（要求方案对本项目前期研究充分且方案更有针对性。）根据投标单位对方案详尽及真实性情况酌情打分。 |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泵站、生化池总体养护技术方案，包含①泵站、生化池、弃流井等设施养护“一点一方案”包括相关保障措施；②截污主管养护方；③人员及内部管理方案；④日常巡检方案，每一点内容完整且措施有效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 |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渠在线水质监测方案，包含①方渠在线水质监测设备维护及巡查方案；②方渠在线水质监测软件运维方案，每一项内容完整得1分，每一项内容完整且措施有效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 |
| 2分 | 投标人提供①养护人员培训计划；②养护人员培训课程具体安排的，得2分，缺少一项或者提供内容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及教育培训；②安全检查管理，得2分，缺少一点或者提供内容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资料的收集和管理方案，内容包含养护资料①收集；②归档；③管理备查等方面内容，每一项内容完整且措施有效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3分。 |
| 管理制度（10分） | 2分 | 投标人是否提供泵站、生化池、弃流井巡查制度，提供的得1分；依据投标文件所附相关材料进行评定，提供且科学合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分 | 投标人是否提供安全管理制度，提供的得1分；依据投标文件所附相关材料进行评定，提供且科学合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分 | 投标人是否提供岗位责任考核制度，提供的得1分；依据投标文件所附相关材料进行评定，提供且科学合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1分 | 投标人是否提供养护质量管理制度，提供的得0.5分；依据投标文件所附相关材料进行评定，提供且科学合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3分 | 投标人是否提供台账制作及管理制度，内容①针对每座泵站或生化池的养护、运行和维护的年度、月度及每日记录；②针对每座泵站或生化池大中修登记记录；③针对一站一卡变更登记，每一项内容完整且措施有效的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应急预案及其他 （18分） | 2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预案，明确保障目标、组织安排等内容的，得1分；明确有效应对措施的，得1分；缺少一项或者提供内容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6分 | （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①针对防汛防台；②针对抗雪防冻；③针对抢险工作；④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储备，每一项内容完整且措施有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应急抢险荣誉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1）为确保汛期及冬季应急保障的快速反应需求，要求投标人自有并用于应急保障的工程救险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救（抢）险）达到10辆（含）以上的得1分，20辆（含）以上得3分，30辆（含）及以上的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车辆发票、行驶证，两者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应急电源（功率≥40kw/h）的得1分，自有应急水泵（排水量≥400m³/h）的得1分，额外提供排水救险车（排水量≥1600m³/h）的再得3分。（设备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 |
| 优惠措施（3分） | 3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对项目情况充分了解，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针对性强的优惠的措施或者方案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优惠措施不得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项目（采购编号： ）的中标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养护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 提供设施养护服务

**设施量清单,具体见招标文件（具体签订合同时后附）**

2、养护形式：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实施，采购人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的考核。

3、养护技术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编号： ）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执行。

二、合同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12 个月）

合同到期,（合同期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符合区执法局有关养护续标管理办法的，甲方可按有关程序与乙方再续签一年的养护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续签期间按原合同履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养护服务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等）及保障应急费用（除养护设施的运行电费以外，养护设施的水费以及值班用生活电费、水费、房租、值班电话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3. 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原则上于每季度末次月支付上季度养护款，按合同季度实际养护款的80%并扣除季度养护考核后予以支付。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每季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予以调整。

合同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于次年年初结清年度余款。

4. 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由采购人认定），采购人可根据乙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

5. 采购单位根据财政局下拨资金情况，支付养护经费，如因财政局下拨资金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如期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权利条款

采购人的权利：

1.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2.对合同范围内 设施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4.对乙方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抗旱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道路进行特殊养护。

6.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 设施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养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两个季度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3、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临时维护的项目以及新增设施项目，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养护费用。

4、养护期间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次性直接主材损失超过20000元人民币时，由甲方及养护单位协商解决；低于20000元人民币时，由养护单位承担所有费用。

**五、合同责任条款**

采购人的责任：

1. 提供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有效实施监管工作，相关行政许可事宜及时告知乙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处置；协助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3. 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4.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5. 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例如确认乙方需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等事项，并及时报市级监管部门备案等。

6. 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年度、大面积维修计划，并组织对大面积维修项目进行验收。

7. 对乙方承包养护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发现乙方未按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8. 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9. 负责处理或协调因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乙方的责任：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

4.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采购人。

5、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6.协助采购人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7.发现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8.合同期满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9、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采购人备案。

10、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1、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采购人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12. 按合同附表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常驻养护人员等，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常驻养护人员，应事书面先报请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一定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六、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雨水管渠、污水收集支管、提升泵站、生化池等区级排水设施的养护质量、自查自改、问题整改、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方面。考核采用随机抽查和指定检查相结合，每月检查考核泵站、生化池及其附属设施。原则上一年内对辖区内所有设施量进行全面抽查。泵站运行程度成绩按月度泵站考核及截污纳管附属设施考核的分值按照8:2计入总分，考核分数与拨付经费挂钩，每扣0.1分扣除300元。

月度考核（1-11月份）内容由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及设施改善、集中考核检查等部分组成，年度考核（12月份）除包含月度考核内容外，还包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日常维护考核。主要结合行业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对长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对区管雨污水泵站、生化池及其附属设施的内部管理、日常维护、设施验收、安全生产、污泥处置、水量调度等方面进行日常综合评价。

2、应急抢修及设施改善。主要对设施应急抢修及设施改善项目信息上报、安全文明施工、污水临排、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考核。

3、集中考核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对区管雨污水泵站、生化池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情况及运行状况进行检查考核。

4、集中考核检查程序

1）由被检对象对当月设施管养情况进行书面总结。

2）抽取被检区管污水设施，考核2座污水提升泵站。其中，上月养护计划内抽查1座，随机抽查1座。

3）评分表详见附表。

**七、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3)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4)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退出。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管养任务的。

(2)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3)月度检查连续2次低于88分或一年内累计4次低于88分。

(4)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

(5)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6)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7)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中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委托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对方的声誉带来不良影响的，均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有关事项

**1、**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见证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见证方（盖章）：

签 约 地 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投标报价**  **（元/一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合计** | |  |  |

注: 1、设施名称按附件设施量表逐一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内。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过程中不再调整。**

4、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应标截止日起90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5、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6、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7、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报价明细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所在**  **片区** | **有无管养用房** | **使用**  **功能** | **等级** | **运行**  **模式** | **每班人数** | **运行人员总数** | **班组长** | **（1）**  **工资总额**  **（元/年）** | **（2）**  **维修养护费用**  **（元/年）** | **（3）**  **管网清淤费用（元/年）** | **（4）**  **菌种投放费用（元/年）** | **（5）**  **水质监测费用（元/年）** | **前5项**  **运行维护**  **小计**  **（元/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计量单位要求一致，该表格式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2.所报单价是指含税费等费用在内的综合单价。

3.投标人应注意各单位之间的换算。

4.除泵站、检修闸、节制闸和专用变压器外，可根据各闸泵站设备实际情况增加“维修养护费用”项目。

**5、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上城政采分-2022-0116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